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 害 人　王淑羽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陳秉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夫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雙方近期相處不睦，相對人情緒控制管理能力欠佳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，在車上，徒手凹折被害人手部，造成被害人手掌骨折；於115年5月20日10時許，在屏東縣和生路1段住處，雙方因購買摩托車等事發生口角，相對人持水瓶砸被害人頭部，造成被害人前額血腫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，又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配偶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；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

分局函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屏東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照片5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，復據被害人於警局時陳述明確，有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在卷為憑，綜合被害人上開陳述及事證，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衡酌上情，足認相對人行為及情緒控管能力欠佳，是以在相對人能冷靜與被害人溝通協調彼此問題前，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之危險，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約制相對人之行為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配偶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將來仍有互動可能，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，爰先行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至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該部分尚待調查，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，待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惟抗告不停止執行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3條)。

五、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，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